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 A 股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2) B 股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B 股股东应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即 B 股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会议出席人员：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B 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1）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 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本次会议议案 1-2 属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同意，才能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 2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9:00—12:00；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瑶佳

电话：0755-86013669

传真：0755-83348369

邮箱：investor@fiyta.com.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

（四）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A/B 股):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 (盖章):	

兹全权委托 先生 (女士) 代表本人 (单位) 出席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26，投票简称：亚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股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